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吩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34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為加強宣導本市登革熱防治政策，請協助刊登跑馬燈訊息(或Facebook、Instagram)，以利強化市民登革熱防疫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3月4日南市衛疾字第1130037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本市市民登革熱防治政策並強化登革熱防疫意識，請協助刊登跑馬燈(或Facebook、Instagram)訊息，跑馬燈刊登內容為「臺南市於113年1-3月為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期，若查獲孳生病媒蚊子孑時，會先勸導清除及防治，並限期改善；但是，今(113)年4月1日後，民眾如未主動清除積水容器，導致積水處孳生病媒蚊子孑，一經查獲，將逕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3千元到1萬5千元罰鍰，提醒您，家家戶戶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才能杜絕病媒蚊孳生，讓我們共同對抗登革熱，守護臺南健康家園！」等文字。
- 三、承上，若為Facebook、Instagram、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官網、里鄰社區出遊之遊覽車等通路協助宣導，可使用附件圖卡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Iaoxhe>)及登革熱防治中心掛網相關宣導影片(可掃描附件QRcode或至影片網址：<http://bit.ly/41Bh160>、影片下載網址：<http://bit.ly/41Bh160>)



裝

訂

線

//bit.ly/43Se1oN)。

四、請協助將刊登或宣導照片以電子郵件寄至d00387@tncghb.gov.tw，刊登期間為文到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聞秘書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來文